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24,01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6 号、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汇利丰”2021 年第 533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区间累积型）、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35 号。

●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分别为 170 天、357 天、182 天、35 天、34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	8,000.00	3.85%-4.15%	154.63	17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6 号	1,700.00	4.0%-4.3%	71.50	357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8,500.00	3.7%-4.0%	169.53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33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区间累积型）	3,310.00	1.4%-3.05%	9.68	3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35 号	2,500.00	4.35%	103.98	349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宁银理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期限（天）	产品名义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6 月 9 日	17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85%-4.1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6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6 月 16 日	357	2022 年 6 月 8 日	4.0-4.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6 月 18 日	18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7-4.0%
“汇利丰”2021 年第 533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区间累积型）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6 月 25 日	35	2021 年 7 月 30 日	1.4-3.0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35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7 月 22 日	349	2022 年 7 月 6 日	4.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均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602.00	308,929.95
负债总额	75,726.71	71,7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88.02	232,839.59
货币资金	77,009.87	80,478.2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048.92	6,597.8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0,478.27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4,0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9.8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9,930.00	109,270.00	2,728.59	100,660.00
合计	209,930.00	109,270.00	2,728.59	100,6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2,9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6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34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申玉恩先生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玉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申玉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93,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2021 年 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申玉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3,578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申玉恩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3,578	0.017%	其他方式取得：293,5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6,265,118	32.319%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赵时运	597,474	0.035%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刘家静	330,275	0.019%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牛曜东	415,378	0.024%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杨广亮	446,578	0.026%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申玉恩	293,578	0.017%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558,348,401	32.44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申玉恩	293,578	0.017%	2021/7/20~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3.79-3.92	1,149,065.1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2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570,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李晓静女士因事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721,789	99.8648	848,400	0.13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456,671	98.8101	848,400	1.18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0,424,9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84,993.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Beken Corporation、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诉请被告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同公司”）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科”）停止对公司境外专利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其因侵权而导致的损失。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就力同公司及合肥工科侵犯境外专利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作为原告，本公告所述的境外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作为原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2021）沪 73 知民初 410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诉力同公司及上海楷煌电子侵害公司境内发明专利权案件，要求力同公司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98,113,882 元。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公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 2021-007）。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原告，已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受理号：1:21-cv-00651），诉请被告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同公司”）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科”）停止对公司境外专利的故意侵权行为，并就专利侵权损害向公司进行赔偿。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就力同侵犯公司境外专利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颁发的专利证书，公司为美国第 9197228 号发明专利（“振荡器的振荡频率的调整电路和方法”）的所有权人，被告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同公司”）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科”）制造、使用、测试、销售、许诺销售、以及进口侵犯受到该专利保护的对讲机及芯片模组产品，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

公司要求力同公司和合肥工科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公司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因侵权而导致的损失，合理的律师费用，审判前以及审判后之间的所获赔偿数额的利息数额，无禁令情形下的强制许可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就力同与合肥工科侵犯公司境外专利向美国德州西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此外，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2021）沪 73 知民初 410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诉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同”）及上海楷煌电子侵犯公司境内专利而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公告《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 2021-007）。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统计，力同公司涉嫌侵犯公司专利权利的“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模块”相关产品自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34,414.31 万元、31,996.60 万元、35,308.59 万元和 35,638.04 万元，占其 2017 年至 2020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91.54%、95.91%、92.55%和 93.54%，金额较大，严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准备开庭事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570,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李晓静女士因事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6,721,789	99.8648	848,400	0.13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456,671	98.8101	848,400	1.18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的质押股票拟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2.72%股东陈少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资管”或“质权人”）的本公司股票，因未按期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交易，适用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逾期条款，大成资管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依照《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约处置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陈少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194,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质押给大成资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后，陈少达先生未按照质押协议约定到期购回存续融资本金 5,117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大成资管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其所质押股份。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六大股东陈少达先生（持股比例 2.72%）的通知，获悉其与大成资管、陈佳潮先生（受让方）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由陈少达将其持有的 15,194,74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以约为 3.4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佳潮。本次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陈少达	15,194,740	2.72%	0	0.00%
陈佳潮	0	0.00%	15,194,740	2.72%

（一）协议转让双方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陈少达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锦花路 ******

陈少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94,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陈佳潮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

3、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81297606XE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楼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其他关系说明

转让方陈少达先生与受让方陈佳潮先生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没有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默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也没有将达成前述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受让方陈佳潮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持有大晟文化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没有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默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也没有将达成前述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大晟文化 15,194,74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2%。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 3.4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52,000,000.00 元。

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如甲乙双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发生本情形时甲乙双方需在当日告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收到甲乙双方告知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3、标的股份过户

甲、乙、丙三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承诺及保证

甲、乙、丙三方承诺，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甲、乙双方保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协议转让真实、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质权外标的股份无其他担保权益，没有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乙方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3、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按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5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持有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0,237,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0%，其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20,106,813 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滇中集团的通知，滇中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1,380,000 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进行补充股票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滇中集团	否	21,380,000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8.90%	1.90%	补充质押
合计	—	21,380,000	—	—	—	—	—	8.90%	1.90%	—

滇中集团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滇中集团	240,237,203	21.40%	98,726,813	120,106,813	49.99%	10.70%	0	0	0	0
合计	240,237,203	21.40%	98,726,813	120,106,813	49.99%	10.7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滇中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